

关于鸡西市麻山区利国碎石加工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麻山区利国钙粉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鸡西市麻山区利国碎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拟建于鸡西市麻山区麻山镇龙山村。占地面积 11021.575m²，建筑面积 1278m²。利用原有租赁厂房新建一条碎石生产线，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鄂式破碎间、3 根 16m 高排气筒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 10000t。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鸡西市麻山区利国碎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物料苫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施工期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遮挡,杜绝夜间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规范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粗式破碎区全封闭,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排放。雷蒙机磨粉工序全封闭,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后分别经16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原料密闭输送,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敷设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10cm厚水泥层, $K \leq 10^{-10} \text{cm/s}$,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旱厕、初期雨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坑渗混凝土,池底及池壁做整体硬化防渗处理,表面涂刷水泥砂浆防渗保护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仓库、主厂房、休息室及粗式破碎区等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四)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布袋收尘,暂存于原料储存库内,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雨水收集池内沉渣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8日

抄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法规科） 2026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